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3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5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7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8 號

請 求 人 周○○

受評鑑法官 胡○○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鍾○○ 同上

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劉○○ 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吳○○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許○○ 懲戒法院法官

汪○○ 最高法院法官

劉○○ 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洪○○ 同上

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江○○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侯○○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鄭○○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劉○○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 同上

帥○○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一部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分述如下：

- (一)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定有明文。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者，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37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
- (二) 請求人請求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惟查，該事件經請求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8日以104年度判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見審評93卷第25頁至第40頁)。揆諸首揭規定，請求期間應自104年10月8日起算3年，於107年10月7日屆滿。
- (三) 又請求人請求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再字第○號、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再字第○號再審事件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然前開再審事件業已分別於105年8月24日、106年8月24日、107年7月31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見審評93卷第41頁至第60頁)。依前開規定

，請求期間應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3 日、109 年 8 月 23 日、110 年 7 月 30 日屆滿。

(四) 茲請求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其請求自於法未合。

二、關於請求人請求就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鄭○○、劉○○、林○○、林○○、帥○○等 5 人進行個案評鑑部分，判斷如下：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鄭○○、劉○○、林○○、林○○、帥○○等 5 人審理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請求書記載侯○○、江○○、沈○○、楊○○、林○○等法官承審系爭事件【見審評 93 卷第 6 頁】，應為誤繕），未登載請求人及律師提出之上訴狀內容、判例，即駁回上訴。又林○○法官曾參與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號再審事件，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系爭事件之審理，其行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6 款「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受評鑑法官等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爰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

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先予敘明。

(三) 有關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判決書未登載上訴狀內容及判例，即駁回上訴等節，查請求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再字第 ○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其上訴理由未針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有何適用法規錯誤等情事為具體主張，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以 108 年度裁字第 ○ 號裁定駁回上訴（見審評 93 卷第 61 頁至第 68 頁），因涉及法官綜合請求人所提出之上訴意旨，認定其上訴要件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第 243 條等規定，而為前揭規定之涵攝及適用，屬適用法律之見解，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其請求即非適法。

(四) 又按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5 條規定，裁定書之製作，並無一定之格式，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未登載上訴狀內容即構成違失。況且自該裁定書第 2 頁第 5 行以下「三、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其客觀經過與上訴主張，可分述如下：…」，可知該裁定書內業已記載請求人所提出之上訴主張（見審評 93 卷第 62 頁至第 67 頁），並無請求人所指稱裁定書未登載

其上訴理由之情形，是此部分之主張顯無理由。

(五) 復指稱林○○法官應迴避系爭事件之審理，而未迴避，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等情，按該款規定「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係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而言，其後迭次再審，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之法官，即無同條款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9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林○○法官未曾審理再審前之裁判，而曾承審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號再審事件及 108 年度裁字第○號再審事件（見審評卷第 43 頁至第 49 頁及第 61 頁至第 68 頁）。然據前揭開規定及說明，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對於曾參與迭次再審裁判之林○○法官，已無適用餘地，應認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偉勝